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组织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973”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领域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根据国家科技部制定的“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申报前下半年国家科技部进行项目指南征集、确定工作。

3、依据科技部发布的指南征集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具体规定。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系部、各附属医院发布指南建议书申报工作通知，组织落实并确定指南建议专家人选。

4、作为首席科学家的建议人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并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的，年龄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60岁。

5、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各单位上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归纳和整理，提交学部学术委员会对指南建议书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必要时举行开题答辩。

6、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按规定将建议书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参加全校的审查与答辩。学校科研院择优遴选有竞争实力的项目指南建议书上报国家科技部。

7、次年1月底前国家科技部网上发布申报指南及项目申报通知，根据学校具体规定。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系部、附属医院发布申报工作通知，确定落实申报人选。

8、申请者根据指南整合研究队伍、按规定提纲撰写申请书并争取有关部门推荐。根据需要，医学部协助各项目组召开由学术委员会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多方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9、2月底左右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

10、4月底前科技部完成申请项目的网上评审，5月底前科技部完成领域组答辩、7月底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并下达批文。

11、获批准资助项目按要求填写计划任务书以及经费预算书。由各科研管理

部门按规定程序上报。

12、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按规定向科技部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结题总结报告。并协助项目组完成科技部委托专家组主持的项目中期评估汇报工作及项目完成后的结题验收工作。

联系电话：88208033/88206967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组织申报与结题验收 收工作流程





